

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

一、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為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流程，提升審議效能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都市設計審議已核備案件，申請變更設計時，應再提送本府城鄉發展局依程序辦理。但其變更幅度較前次審議核備內容未逾以下各項者，免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審議，由本府工務局依建管行政程序辦理。

(一)建築量體與停車空間：

1. 建築面積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，且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2. 設計容積率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者。
3. 建築物高度及各樓層高度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者。
4. 僅涉及地下停車空間之變更者。
5. 地面層室內或法定空地上之停車空間調整在五部以下者。

(二)開放空間與景觀設計：

1. 開放空間配置及面積變更部分未超過百分之十者。
2. 同一種別(喬木、灌木、草花、草皮等)植栽種類變更，且變更後種類符合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建議樹種者。
3. 基地綠覆面積變更未超過百分之五者。
4. 植栽數量變更未超過原核准植栽設計數量百分之十者。

(三)建築造型與色彩：

1. 建築立面造型或材質變更面積未超過百分之十者。
(含陽台、花台、雨遮、女兒牆、線板等。)
2. 建築物立面色彩變更後符合原都市設計審議之明度與彩度者。